



通辽公安:党建引领助力平安建设提质增效

近年来,通辽市公安局始终把政治建警摆在首位,以党建为“红色引擎”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,创新开展“我是党员我先上”行动,激发民辅警干事创业动力,奋力书写新时代忠诚答卷。

“党建红”“警察蓝”水乳交融

“从线索推送到嫌犯落网只用时90分钟。”近日,通辽市发生一起入校盗窃案,接到报警后,通辽市公安局侦查中心快速启动合成作战机制,迅速锁定嫌疑人身份和逃窜轨迹,高效破案赢得群众交口称赞。

一直以来,通辽市公安局着力将侦查中心打造为统领全市侦查破案的作战枢纽,全方位服务基层、支撑实战。强有力的先锋队队伍离不开坚实的保障,在通辽市公安局党委的直接领导下,侦查中心党委应运而生,下设多个主战警种党支部,把百余名党员民辅警紧紧凝聚在一起,让支部建在侦查链上。通过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,全市刑侦力量思想统一、闻令而动,为公安中心工作把稳方向、激发战斗力提供了根本保证。

各基层党支部把“规定动作”做出“示范效应”,推动党建与业务全方位、全场景深度融合,确保公安业务推进到哪里,党建引领作用就发挥到哪里,让党建工作真正覆盖每一名民辅警、融入每一项警务工作。

打造“一支部一品牌”矩阵

“有困难,找美玲!放心!”在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分局铁南派出所,“美玲工作室”声名远扬,这句朴实的话语,是群众对社区民警包美玲的高度认可与褒奖。

为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,通辽市公安局党委在全市公安机关基层党支部中深入开展“一支部一品牌”创建活动。各党支部紧密结合自身职责定位和工作实际,相继打造出“美玲工作室”“东海党员突击队”“移动蒙古包警务室”等55个具有鲜明公安特色的党建品牌,成为凝聚警心、服务群众、推动工作的有效载体。截至目前,通辽市公安局机关已争创全区坚强堡垒“模范”支部2个、全市坚强堡垒支部78个,“双报到双服务”报到党员3681名,

服务群众10万余人次。

与此同时,通辽市公安局立足社会治安防控实际,积极探索“警力有限、民力无穷”的实践路径,培育综治力量发展壮大。“罕山义警”“建华红袖标”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、充满活力的群防群治队伍,已成为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治安巡逻、防范宣传、纠纷调解的重要力量。如今,上百个党建共同体在通辽全域落地生根,平安共建效果逐步显现。

唱响“我是党员我先上”

在通辽市公安局举办的第三届“党旗下的藏蓝先锋”故事讲述会上,6位党员深情分享了扎根基层、在岗奉献的心路历程,现场气氛庄重热烈、催人奋进。

通辽市公安局深入开展先进典型培树工程,充分发挥先锋模范示范引领作用,营造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浓厚干事氛围。推出百集微纪录片《西辽河卫士》,讲述通辽公安民辅警的奋进故事。2025年以来,通辽市公安局180个集体和2098名个人荣获各级各类表彰,涌现出“全国巾帼文明岗”“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”“自治区先进工作者”等一批先进典型。

聚焦公安队伍建设新形势、新任务,通辽市公安局扎实推进全警实战大练兵,常态化开展实战培训2500余场次、“红蓝对抗”200余场次,累计参训民辅警3万余人次。连续举办两届警察运动会,评选出武状元12名、文状元4名、金牌教官10名。持续深化“拜师学艺”传帮带机制,全市公安机关师徒结对254对,助力青年民辅警快速成长成才。

从党建与业务工作互促互进,到“一支部一品牌”矩阵凝心聚力,再到先锋引领激发奋进热情,通辽市公安局以党建为“红色引擎”,持续为平安建设注入澎湃动能。

(通辽市公安局供稿)



调解纠纷



故事讲述会现场



监所架起解纷桥 联动调处护平安

赤峰市敖汉旗拘留所人民调解室揭牌

“我没错!凭啥拘留我!”5月初,刘某因琐事多次侵入孟某家中拒不开门,被依法行政拘留。入所后,刘某片面认定自身行为属于正当维权,对孟某心存怨恨;而孟某因长期遭受滋扰,戒备抵触情绪强烈,担心刘某解拘后再次纠缠,双方矛盾隔阂较深,极易引发二次冲突。这起纠纷成为驻所调解室揭牌后的首例调解案件。以往众多轻微治安案件背后,往往隐藏着邻里、家庭等各类民事纠纷,单纯靠行政处罚无法从根本上化解对立情绪,还极易造成矛盾反复激化、群众重复信访等治理难题。

为此,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与司法行政部门深化协作,联合成立驻所调解室,常态化开展普法宣讲、思想教育工作,实现执法与普法融合,提升法治教育成效,两部门联动调处各类矛盾纠纷,让专业力量常驻矛盾一线,实现“刚性执法”与“柔性调解”的有机统一。

据介绍,该调解室由司法行政部门选派专业调解员驻所,聚焦被拘留人员及纠纷相关当事人核心诉求,提供法律咨询、矛盾调解、心理疏导、法治教育“一站式”服务,彻底打破以往分头履职、衔

接不畅的工作壁垒。

调解工作严格遵循“入所排查一拘中调解一跟踪回访”闭环工作流程:入所全面排查矛盾隐患,拘留期间精准调解疏导,解拘后跟踪巩固成效。针对刘某与孟某的纠纷,民警与调解员迅速介入,先是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开展法治宣讲,清晰解析非法侵入住宅行为需承担的民事、行政乃至刑事责任。随后,又从邻里情理、社会和谐的角度耐心开导,为原本对立的双方搭建起一座理性沟通的桥梁。最终,刘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真诚道歉,孟某予以谅解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

“驻所调解室的运行,补齐了监管执法工作短板,降低了拘所内部管理矛盾风险,从源头上减少了同类案件重复发生。同时,推动了矛盾调解阵地前移,进一步拓宽了人民调解工作的覆盖面。

下一步,赤峰市敖汉旗将持续完善机制,配齐配强专业力量,将调解室打造成矛盾纠纷化解前沿阵地、法治教育特殊课堂、服务群众暖心窗口。同时,总结提炼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实践经验,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贡献力量。

(赤峰市公安局供稿)

近日,赤峰市敖汉旗拘留所派驻人民调解室正式挂牌运行,标志着“拘调联动”工作从零散实践迈入实体化、制度化运行新阶段。揭牌后不久,调解室便成功化解一起邻里纠纷,用实际成效验证了机制创新的价值。